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Email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閩南語認證海報 (108004184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考本部108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
認證考試，並請將本訊息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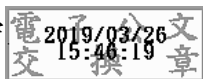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08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8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；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／（02）2321-0191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認證托

特包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8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8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五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

訂

線